



傳真急件 (2543 9197)

本署檔號： TD SS/152/02-1
來函檔號： CB4/PAC/R72

電話號碼： 3842 5942
圖文傳真： 2186 75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你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來信，要求運輸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現附上所需資料(中文及英文)，以供參考。

運輸署署長

(劉漢偉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傳真 3904 1774)

2019年11月14日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十一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十樓
10th floor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電話 Tel (852) 2804 26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我們的信念 - 我們會 • 發揮潛能 • 各盡所長 • 公平開放 • 細意關懷 • 承擔責任 • 積極進取 • 力求至善
Our Values - We will • bring out the best in people • be fair, open and caring • take responsibility • be proactive • strive for excellence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 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查詢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4.28(c)段所述，審計署認為，為評估是否需要安裝收費錶而進行的定期調查時，應能發現非收費錶泊車位被棄置車輛或其他物品佔用的個案，從而及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請告知運輸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處理此類個案。如有，鑑於仍有非法佔用泊車位的個案，運輸署認為該等措施是否有效；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答覆

- (a) 因應《審計署報告書》第 4.30(a)(i)段的建議，運輸署將進行定期調查，以確定非收費錶泊車位被棄置車輛或其他物品非法佔用的情況。計劃每半年進行一次的調查將於 2019 年 12 月展開。如發現有非收費錶泊車位被非法佔用，運輸署會隨即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運輸署會評估首次調查成效，以優化其後於 2020 年年中展開的調查。
- (b) 參照運輸署署長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就項目 4 的回覆，請解釋為何承辦商在下述期間就有關事項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的個案數字顯著增加：
- (i) 由 2016 年至 2017 年，有關：
- 收費錶泊車位被阻塞；
 - 收費錶泊車位被疑似棄置車輛或車身多處殘破的車輛佔用；及
 - 收費錶泊車位被車輛以外的任何物品佔用；以及
- (ii) 由 2016 年至 2018 年，有關發現泊車位有垃圾。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運輸署署長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3。

答覆

- (b) 運輸署的承辦商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收費錶。他們一直依照合約規定，就涉及收費錶泊車位被棄置車輛／其他物品阻塞／佔用的個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報告。

在 2016 年年中，運輸署與承辦商就收費錶泊車位的監察進行檢討。在該次檢討後，承辦商進一步加強其監察工作，發現更多個案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以採取行動。在 2018 年，承辦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的個案數字進一步增加，是由於該年 9 月颱風山竹造成大量的塌樹／樹枝塌下個案。在 2018 年 9 月，承辦商向食環署報告了共 233 宗個案，而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同月則只分別報告了 16 宗及 40 宗個案。